

# 广东省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

粤妇儿工委函〔2018〕5号

## 关于召开 2018 年省妇儿工委工作 电视电话会议的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妇儿工委，省妇儿工委各成员单位：

为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及省委十二届三次全会精神，总结 2017 年省妇儿工委工作，部署 2018 年工作，经省妇儿工委领导同意，拟于 3 月下旬在省政府迎宾厅召开 2018 年省妇儿工委工作电视电话会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内容

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及省委十二届三次全会精神，总结 2017 年全省妇儿工委工作及部署 2018 年工作；省妇儿工委成员单位和地级市妇儿工委实施两个规划工作经验交流。

### 二、参会人员

#### （一）省主会场

省妇儿工委领导，省妇儿工委成员单位委员、联络员，省妇儿工委办公室人员。

#### （二）各地分会场

21个地级以上市妇儿工委领导、委员、联络员，市妇儿工委办公室人员。

### 三、通信保障

会议信号通过电信线路传送到各地级以上市分会场，请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（厅）做好收视收听组织工作。

请省专用通信局、省电信公司、省信息中心负责做好线路保障工作。有关收视收听信号技术问题，请与省政府办公厅政务信息处程玮联系，电话：020-83132317、1892222831。

### 四、其他事项

请各地级以上市、省成员单位的参会人员提早做好工作计划，安排好时间依时参会。

附件：1. 省主会场参会单位及人员名单

2. 分会场布置及相关要求

广东省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

2018年3月2日

（联系人：刘巧慧、傅娟娟 电话：020-87185711、87197772）

## 附件 1

# 省主会场参会单位及人员名单

### 一、省妇儿工委领导

- 主任：余艳红 省政府副省长
- 副主任：张 虎 省政府副秘书长、省政府办公厅主任
- 冯 玲 省妇女联合会党组书记
- 顾作义 省委宣传部巡视员、省文明办主任
- 刘银燕 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巡视员
- 李亚娟 省教育厅副巡视员

### 二、省妇儿工委委员及联络员

- 委员：杨日华 省委政法委员会常务副书记、省综治办主任
- 吴维保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
- (待定)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- 彭 会 省公安厅副厅长
- 曾凡瑞 省民政厅副厅长
- 张荣辉 省司法厅副厅长
- 杨朝峰 省财政厅副厅长
- 郑朝阳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
- 周国英 省环境保护厅副厅长
- 刘 玮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厅长

蔡泽辉	省水利厅副厅长
程 萍	省农业厅巡视员
李克强	省林业厅副厅长
王 莉	省文化厅副巡视员
刘小毅	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副局长
麦 良	省体育局副局长
杨骁婷	省统计局副局长
江效东	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
邱庄胜	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副局长
王 玲	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
王光辉	省政府法制办公室副主任
宋宗约	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副巡视员
谭 玲	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
李庆协	省人民检察院副厅级专职检委会委员
郭开农	省总工会副主席
武一婷	团省委副书记
刘兰妮	省妇女联合会副主席
冯日光	省科学技术协会专职副主席
柯沫夫	省残疾人联合会副理事长
林惠俗	省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副主任
邓旭旗	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副局长

联络员：(待定)	省委组织部
徐东华	省委宣传部宣传教育处主任科员
余 惠	省委政法委员会协调处主任科员
肖佳妮	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社会发展处主任科员
刘瑞媚	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机关党办副调研员
黄 妍	省教育厅机关团委书记
万志强	省公安厅治安管理局管理与行动处科长
陈雪芬	省民政厅社会事务处主任科员
黄志毅	省司法厅法制宣传处副处长
林晓红	省财政厅行政政法处主任科员
夏义兵	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综合规划处副处长
陈 峥	省环境保护厅直属机关党办主任科员
曹乐根	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调研员
刘雪燕	省水利厅离退休处主任科员
谢丽华	省农业厅科技教育处副调研员
朱小玲	省林业厅党办主任科员
邓盛全	省文化厅党办主任科员
黄伟彪	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妇幼处副处长
王 雄	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宣传管理处主任科员
张壮文	省体育局群体处副处长
李珠桥	省统计局社会科技统计处处长
王容君	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检查局主任科员

邹海军 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主任科员  
林淑英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经营安全监管处副处长  
李盈春 省政府法制办公室社会法制处副处长  
黄碧云 省扶贫开发办公室扶贫规划处副处长  
王红英 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一庭法官  
王 映 省人民检察院公诉一处主任科员  
黄 珣 省总工会女工部部长  
李群英 省少先队总辅导员  
陈丽珠 省妇女联合会儿童部部长  
李役青 省科学技术协会党办副调研员  
缪伸伟 省残疾人联合会教育就业部副主任科员  
张 岚 省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 
陈辉明 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政工处主任科员

## 附件 2

# 分会场布置及相关要求

一、分会场不设主席台，请与会人员在会场集中、整齐就座，主要领导同志在前排中间就座。与会人员着便装，于 X 时 XX 分就座完毕。

二、分会场不悬挂会标、横幅。

三、分会场摆放座签，尺寸适中，浅红底黑字，方正小标宋字体，会场视频中前排座签需清晰可见。桌面不摆放矿泉水，桌面和地面不摆放花草绿植、不摆放本市（区）的名牌。会场背景简洁、庄重，不要有广告性及其他图案标识、文字。

四、会议期间，请与会人员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，不要随意走动，注意保持会场秩序。

五、分会场请于 X 月 X 日上午 9 时前布置完毕并开机调试，9:30 点名。

六、请督促相关单位和人员做好电视电话会议系统维护保障工作，加强调试和隐患排除，加强对操作人员的教育和培训，保障会议的正常召开。

